

高雄市 106 年春季扯鈴級位檢定大會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建立明確的級段目標，以循序漸進的學習提升扯鈴運動技術和培養扯鈴運動人才
- 二、依據：高雄市扯鈴協會「扯鈴級段檢定制度實施規則」辦理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扯鈴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 高雄市楠陽國小 高雄市楠梓國小
黃昭順立法委員服務處 康裕成議長服務處 許崑源議員服務處
黃石龍議員服務處 周鍾濫議員服務處 林瑩蓉議員服務處
呂正鐘地政士事務所 健仁醫院
- 五、檢定日期：106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7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
- 六、檢定地點：高雄市楠陽國小楠陽樓四樓活動中心（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 100 號）
- 七、開幕典禮：106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於檢定地點舉行
- 八、報名資格：
本市市民或其他地區扯鈴愛好者，年滿 6 歲(含)以上皆可報名參加
- 九、報名申請級別和檢測說明：
 - (一) 申請級別
九級（自選分數 10-19 分）
八級（自選分數 20-29 分）
七級（自選分數 30-39 分，加測 CAM 拋一式）
六級（自選分數 40-49 分，加測 CAM 纏式）
五級（自選分數 50-59 分，加測 CAM 架式）
四級（自選分數 60-69 分，加測 CAM 拋二式）
三級（自選分數 70-79 分，加測 CAM 甩式，繞腳金龍、單鈴互拋）
二級（自選分數 80-89 分，加測 CAM 勾式，大鵬展翅、雙鈴互拋）
一級（自選分數 90 分以上，加測 CAM 繞式，拋鈴跳繩、單鈴繞腳互傳）
 - (二) 檢測說明
 1. 申請檢測者須經本會檢定研習合格之教練推薦方可報名；其他自行報名者，不予受理。
 2. 第一次參加必須從第九級開始報名申請；檢測通過者可繼續申請晉級。
 3. 每級檢測時不得超過上限分數。
 4. CAM(連續動作)未通過者，不得進行下一級自選動作測驗；唯申請越級者前一級 CAM 未通過，准予繼續施測。
 5. 申請第三、第二、第一級檢測者，通過 CAM 但指定動作未能一次全部通過，准予保留通過動作，唯下次申請該級位時須繳交相同之檢定費。
 6. 晉級未及格者，准予在該梯次有二次補測未通過項目的機會。
 7. 其他如附件(自選動作檢測標準表、CAM 連續式、指定動作檢測標準表)。
- 十、報名費用：
 - (一) 晉級檢定費每人 500 元，級證乙本 100 元。

(二) 申請越級(每次最多檢測二個級位檢定；二個級位之動作必須檢測，合格後依所完成的級位頒證)，檢定費每人1000元，級證乙本100元。

(三) 完成報名後，當天無法參加檢定者，須事先提出申請，經大會核准；不退款，僅保留下一次之檢定費。

(四) 報名費內含檢定當天每人200萬元意外保險、5萬元醫療保險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本會首頁(www.diabolokh.tw)之公告下載：晉級申請表。

(二) 報名時須填寫晉級申請表，一律使用電腦打字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並請於繳費後將匯款單據號碼填於申請表上。

(三) 匯款帳號 台灣銀行楠梓分行 帳號：091001024146 高雄市扯鈴協會。

(四) 報名電話和電子信箱：0982320796 (蔡淑芬) fenny_tsai@hotmail.com

(報名費匯款完成後，請將匯款單據號碼填於報名表上，以便核對)

(五) 第一次申請者請繳交二吋個人照相片1張(委託推薦教練或檢定當天繳交)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

106年3月6日起至106年4月14日下午5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會場可容納約220人；超過該人數，大會依照報名先後順序酌以核准申請。

十三、檢定程序：各級檢定順序由大會排定，對大會所排之順序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檢定會議：

106年4月30日(星期日)上午7時30分於檢定地點召開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通過檢定者，由大會在該級證登錄通過之級位，並頒發該級位之證明書一張，以資鼓勵。

十六、敘獎：

學校人員指導或擔任本檢定大會工作之補假和獎勵，請依本市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(一) 晉級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檢測人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附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本次大會費用。

(三) 關於檢定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佈後三十分鐘以內，補具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(四) 各種檢定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檢測員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報名截止一週後，會將檢定程序表和參加選手公佈於本會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核對。
- (二) 凡當場無檢定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檢定場地者，影響檢定之進行，一經發現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本次檢測成績。
- (三) 運動員在檢定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之精神，或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不服從檢定判別…等不正當之行為，經察明屬實者，除即取消該員本次檢測已得之成績外，並函文所屬單位依規定懲處。
- (四) 曾參加檢定者請攜帶高雄市扯鈴協會級證，以備登錄。
- (五) 檢定期間如有毀損該場地之設備或器材者，須自行負責賠償。
- (六) 檢定大會拍攝之影片、影像、照片等，本會有權公布於本會網站和刊物，不得異議。

十九、本辦法經本會級段檢定委員會議審核通過，函報本市體育處核備後實施之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之並公佈於本會網站，在大會當天宣佈之。